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911,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峰电子	股票代码	301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英武	刘雨田	
办公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7 号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7 号	
传真	0769-85358915	0769-85358915	
电话	0769-85358915	0769-85358915	
电子信箱	cwdg@wcon.com	cwdg@wc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高端精密连接器市场，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已具备 17 大产品系列，30,000 多个产品料号，产品可广泛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系列应用场景。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紧紧抓住新能源和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体，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为两翼，形成了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高效的连接器解决方案，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工业连接器

（1）工业连接器产品

在工业控制领域，科技日新月异，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作为工业控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器不仅影响着设备的运行效率，而且对于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也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产品在伺服电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机械手臂、工业电脑等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板对板连接器以及线对板连接器。其中，工业控制板对板连接器包括高速板对板连接器、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高精密板对板连接器以及公母同体板对板连接器，产品多用于信号传输与供电，间距从 0.4mm、0.5mm 到 3.96mm、5.08mm 不等，传输速率从 5Gbps 到 30Gbps 不等，可提供 SMT、THT 等各种线路板安装方式；工业控制线对板连接器多用于信号输入及输出，间距从 0.8mm、1.0mm、1.27mm 到 5.08mm、7.5mm 不等，传输速率从 5Gbps 到 30Gbps 不等，可提供 18-36AWG 多种线径规格方案。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对应客户包括汇川技术、台达电子、泰科电子等工控设备及元器件厂商。

（2）公司工业连接器的产品应用

工业控制系统中包含大量电气元件及设备，从 PCB 线路板、传感器，到驱动器、电机，再到工业电脑、电气柜等，此类设备都需相互连接协同工作，形成对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巨大需求。相较其他类型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需要长期在振动和噪音环境下处于不间断运作状态，应用场景复杂多样，零部件维修、更换成本高，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的要求相对较高，对应有防水、防震、耐高温、耐低温、耐盐雾侵蚀、耐使用、寿命长等性能要求。特别是严苛及复杂环境下的连接需求，这对产品的机械、电气、环境的综合性能要求更高。



图 3-9 工业连接器应用于 PLC



图 3-10 工业连接器应用于工业机器人

2、汽车连接器

（1）汽车连接器产品

在中低压信号传输板块，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多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上的信号传输与供电，间距从 0.5mm、0.8mm、2.2mm 到 3.0mm、4.0mm、6.0mm 不等，防水等级达到 IP67、IP68、IP6K9K，具有端子加固、互配防呆及二次锁扣设计，抗震动性强，有稳定的接触与传输性能，可提供多种安装设计。对应客户包括比亚迪、安波福等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此外，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维康汽车，在智能座舱系统、自动驾驶系统以及车身域控系统布局高频高速汽车连接器产品。公司已有 FAKRA、MINI FAKRA、HSD、车载 TYPE C、雷达壳体、大电流螺柱端子等产品，并已有多家整车及零部件厂商定点。

（2）公司汽车连接器的产品应用

汽车连接器是用于实现整车电信号或部分电信号的传输与交换的一种装置，通常用于汽车电路中连接线束和电气设备，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车身系统、信息控制系统、安全系统、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载设备等方面，涉及油路、汽门、排放装置、配电系统、仪表盘、防抱死制动系统、GPS 导航仪、显示屏等设备。汽车连接器需关注行驶状态下人车交互间的数据传输，包括反馈交通环境变化、执行驾驶员各种操作指令等。故连接器的稳定性成为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汽车连接器还需匹配汽车厂商所提出的高集成度、高精度及轻量化标准，以降低整车能耗。此外，连接器还需要在各种恶劣条件下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如高温、低温、湿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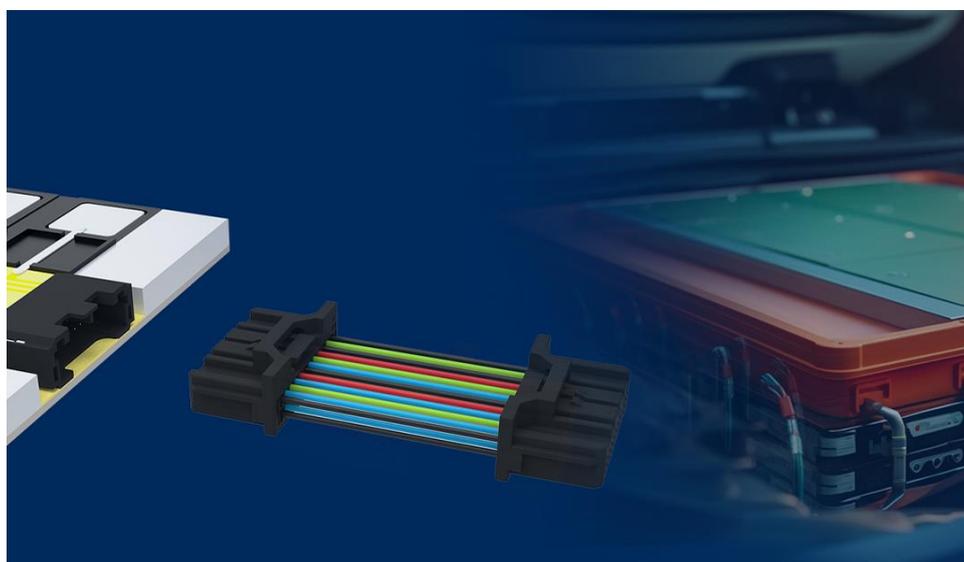


图 3-11 汽车连接器应用于电池管理系统



图 3-12 汽车高速连接器应用于智能座舱

3、新能源连接器

(1)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多用于信号控制传输，间距从 1.27mm、2.0mm 到 5.08mm、7.62mm 不等，具有双触点、多触点端子结构设计，实现可靠连接的同时延长使用寿命，能在温差较大的环境下稳定工作，主要应用在太阳能及风能逆变系统，对应客户包括阳光电源、浙江艾罗、上能电气等逆变器及其他配件厂商。

新型储能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支撑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2016-2022 年中国光伏发电并网累计装机量从 77.42GW 上升至 392.04GW，复合增长率达 31.04%；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为 520.98GW；根据中国化信咨询数据，预计到 2025 和 2030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将分别达 820GW 和 1500GW。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相较传统能源优势愈加明显，市场规模稳健增长，对新能源连接器的需求也逐步提升。

(2) 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应用

新能源连接器是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内部设备相互连接的关键零件，包括光伏面板、电池组件、汇流箱和逆变器等均需用到连接器，且此类装置对连接器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同时户外条件下动物撞击、天气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也对新能源系统抗干扰能力形成挑战。故新能源连接器在有效处理电信号的同时，往往还需兼顾抗腐蚀、防漏电和面对户外复杂多变的气候环境等特点。



图 3-13 新能源连接器应用于光伏



图 3-14 新能源连接器应用于逆变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6,633,959.82	480,292,185.12	480,292,185.12	1.32%	408,559,812.19	408,559,8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354,646.98	112,168,348.62	112,032,633.83	16.35%	100,183,342.51	100,225,5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949,330.10	107,490,949.59	107,355,234.80	-2.24%	95,607,721.30	95,649,9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19,328.52	102,143,290.46	102,143,290.46	34.24%	52,702,922.08	52,702,9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88	1.25	-4.80%	1.8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88	1.25	-4.80%	1.82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4.33%	14.32%	-7.36%	29.03%	29.0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017,987,787.26	2,005,807,144.14	2,008,720,418.20	0.46%	481,934,106.07	483,990,3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6,056,405.29	1,832,369,076.10	1,832,275,581.94	2.39%	395,212,720.22	395,254,940.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其他调整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73,262,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6,631,19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36,631,198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109,893,594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同时也重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374,016.38	128,238,978.30	125,027,642.14	118,993,3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7,602.97	26,992,239.93	26,772,507.29	28,962,2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1,374.78	28,240,652.27	26,437,850.79	24,099,4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748.24	57,349,729.22	36,760,191.31	40,353,65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化		境内自然人	31.28%	34,375,001	34,375,001	不适用	0		
罗少春		境内自然人	17.06%	18,750,000	18,750,000	不适用	0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12,499,999	12,499,999	不适用	0		
李睿鑫		境内自然人	5.69%	6,250,001	6,250,001	不适用	0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3,630,555	0	不适用	0		
李小翠		境内自然人	2.84%	3,125,000	3,125,00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65%	1,818,050	0	不适用	0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815,27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036,15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878,5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李文化先生与罗少春女士系夫妻关系，李睿鑫先生为李文化先生与罗少春女士之子；李文化先生、罗少春女士与李睿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文化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李小翠女士系李文化先生的妹妹。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 10 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0.00	0.00%	0.00	0.00%	1,818,050	1.65%	280,000	0.2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吉	退出	0.00	0.00%	800,000	0.73%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200,111	0.18%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00	0.00%	847,129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新增	280,000	0.25%	2,098,050	1.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1,036,151	0.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878,527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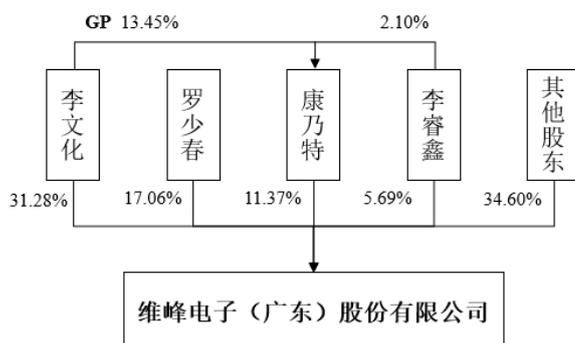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38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9,797 股，自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19,161 股，自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部分 4 位股东：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其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后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656,016 股，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73,262,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6,631,19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36,631,19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3 年 5 月 26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

1、向昆山维康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向香港维峰增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 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香港维峰增资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WCON HARDWARE ELECTRONICS LIMITED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五）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

1、变更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会收到朱英武先生关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辞任后，朱英武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喜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喜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文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睿鑫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旭明（召集人）、李睿鑫、刘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六）对外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事项

1、为持续拓展公司国际业务，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准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香港维峰作为投资主体，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孙公司。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新加坡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完成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泰国子公司由新加坡维康持股 95%；香港维峰持股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893,59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26.2396 万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0,989.3594 万元。此外，因公司所在区内地址门牌进行重新整合编排，公司住所由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调整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7 号。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化先生《关于提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文化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091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7.7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8.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83,98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4、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82,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4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7.70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42,626.6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

1、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7 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3、投资建设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及超募资金 1.5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